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意见

-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生产基地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821.14万元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二、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



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与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65.34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2年12月7日

